

#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明君

2023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飞

2023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勇

2023年5月30日